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购置动物疫病监测试剂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询价采购-2025-225号

采 购 人：周口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 应 商：河南隼星商贸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年1月15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河南隼星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川汇区

项目名称：周口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购置动物疫病监测试剂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询价采购-2025-225号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布鲁氏菌病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科前	192T/盒	盒	10	2200	22000
2	新城疫病毒荧光PCR试剂盒	科前	50T/盒	盒	5	1300	6500
3	新城疫抗原	立见	2ml/瓶	瓶	12	350	4200
4	牛结核病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牛结核病 γ -干扰素 ELISA 检测试剂盒）	科前	192T/盒	盒	5	2700	13500
5	猪伪狂犬病病毒gB蛋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科前	192T/盒	盒	5	2000	10000
6	猪伪狂犬病病毒gE蛋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科前	192T/盒	盒	5	2000	10000
7	猪伪狂犬病病毒通用型荧光PCR试剂盒	科前	50T/盒	盒	10	1300	13000
8	马传染性贫血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国生	96T/盒	盒	1	2000	2000
9	牛结节性皮肤病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科前	50T/盒	盒	2	1300	2600
10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科前	50T/盒	盒	50	1220	61000

11	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科前	192T/盒	盒	5	2000	10000	
12	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科前	50T/盒	盒	20	1300	26000	
13	口蹄疫病毒O型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元亨	192T/盒	盒	16	2400	38400	
14	口蹄疫病毒A型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金迈诗	192T/盒	盒	16	2650	42400	
15	口蹄疫病毒通用型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科前	50T/盒	盒	20	1300	26000	
16	口蹄疫病毒O型A型双重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科前	50T/盒	盒	2	1700	3400	
17	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科前	192T/盒	盒	5	2200	11000	
18	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病毒通用型荧光PCR引物探针体系	科前	50T/盒	盒	10	1300	13000	
19	小反刍兽疫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科前	192T/盒	盒	10	2000	20000	
20	小反刍兽疫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科前	50T/盒	盒	10	1300	13000	
21	禽流感H5Re-13、14及H7Re-4抗原	哈维科	2ml/瓶	瓶	12	350	4200	
22	禽流感病毒通用型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科前	50T/盒	盒	5	1300	6500	
项目总报价(大写):		叁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					¥: 358700.00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生产日期须距合同约定交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自生产日期次日起计算至交货当日）。若货物生产日期不符合约定或标识不清晰，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合

格货物。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甲方自行处理。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送货上门

2.到货地点：周口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4.具体供货数量、品类等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分批次供应货物，甲方需提前 7日 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数量、品类等要求供应货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叁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358700.00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金额 叁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358700.00元） 一次性付清货款。

第七条 货物验收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对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须承诺由甲方视情节轻重缴纳5%质量保证金或全部补偿甲方。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同时，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5%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